

「十三经译注」

礼记

译注

下

杨天宇 撰
上海古籍出版社



「十三经译注」

礼记

译注
下

杨天宇 撰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礼记译注/杨天宇撰.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7

(十三经译注)

ISBN 7-5325-3795-1

I. 礼... II. 杨... III. ①礼仪—中国—古代②礼
记—译文③礼记—注释 IV. K8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345 号

十三经译注

礼记译注

(全二册)

杨天宇 撰

世纪出版集团

出版、发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 网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guji.com.cn

(3) 易文网网址: www.ewen.cc

上海发行所发行经销 上海华成印刷装帧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28.375 插页 10 字数 554,000

2004 年 7 月新 1 版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25-3795-1

B·451 定价: 60.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公司联系 62662100

目 录

出版说明	1
前言	1
曲礼上第一	1
曲礼下第二	35
檀弓上第三	53
檀弓下第四	99
王制第五	141
月令第六	172
曾子问第七	220
文王世子第八	247
礼运第九	265
礼器第十	284
郊特牲第十一	304
内则第十二	329
玉藻第十三	361
明堂位第十四	390
丧服小记第十五	401

大传第十六	427
少仪第十七	435
学记第十八	456
乐记第十九	467
杂记上第二十	509
杂记下第二十一	534
丧大记第二十二	564
祭法第二十三	599
祭义第二十四	607
祭统第二十五	631
经解第二十六	650
哀公问第二十七	655
仲尼燕居第二十八	662
孔子闲居第二十九	670
坊记第三十	675
中庸第三十一	691
表記第三十二	714
缁衣第三十三	733
奔丧第三十四	746
问丧第三十五	756
服问第三十六	762
间传第三十七	769
三年问第三十八	777
深衣第三十九	781
投壶第四十	784
儒行第四十一	791
大学第四十二	800

冠义第四十三	812
昏义第四十四	815
乡饮酒义第四十五	822
射义第四十六	833
燕义第四十七	841
聘义第四十八	846
丧服四制第四十九	854
附录	
主要参考书目	860

大传 第十六

1. 礼，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诸侯及其大祖^①。大夫、士有大事^②，省于其君^③，干祫^④，及其高祖。

【注释】 ① 大祖：谓始受封之君。 ② 有大事：此谓有大功勋。

③ 省：谓省录之，在此谓报告、上报。 ④ 干祫：干，请求。祫，谓合祭。

【译文】 按照礼的规定，不是天子不得行禘祭礼。天子用禘祭祭祀自己的始祖所由诞生的天帝，用自己的始祖配祭。诸侯只能祭及自己的太祖。大夫、士有大功勋，要报告国君，向国君请求而后可以举行祫祭，而祭及高祖。

2. 牧之野^①，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柴于上帝^②，祈于社，设奠于牧室^③，遂率天下诸侯执豆笋，逡奔走。追王大王亶父，王季历，文王昌^④，不以卑临尊也^⑤。

【注释】 ① 牧之野：即牧野（参见《乐记第十九》第45节）。

② 柴：即行燔柴祭礼（参见《王制第五》第20节）。 ③ 奠于牧室：案这

是在牧室祭行主（参见《曾子问第七》第10节），也就是祭祖先。牧室，是指设在牧野的馆舍。 ④ “追王”至“文王昌”：案亶父是武王的曾祖，季历是武王的祖父，昌是武王之父。 ⑤ 不以卑临尊：谓不用诸侯之号临天

子。案自亶父至昌，原皆为殷之诸侯，诸侯的封号于天子则为卑。

〔译文〕 在牧野〔进行的伐纣之战〕，是周武王的大事。事毕收兵，燔柴祭祀上帝，又祈祷地神，并在牧野的馆舍中奠祭祖先，于是率领天下诸侯拿着豆笏匆匆地奔走着〔忙于祭祀〕。追尊亶父为太王，季历为王季，昌为文王，〔这样在祭祀时〕不使父、祖以卑下的封号来面对自己天子的尊号。

3. 上治祖弥，尊尊也；下治子孙，亲亲也；旁治昆弟；合族以食，序以昭穆^①。别之以礼义，人道竭矣。

〔注释〕 ① 合族以食，序以昭穆：谓治理昆弟之时，用食礼会合族人，又以昭穆次序族人。

〔译文〕 向上整治好祭祀祖和父的次序，体现尊敬尊贵者的原则；向下整治好子孙们的远近亲疏关系，体现亲爱血缘亲属的原则；从旁整治好同族兄弟的亲疏关系；会合族人举行食礼，按照昭穆关系排列族人的次序。依据礼义来区别上述各种关系，人伦的道理就都在这里了。

4. 圣人南面而听天下，所且先者五，民不与焉。一曰治亲，二曰报功，三曰举贤，四曰使能，五曰存爱^①。五者一得于天下，民无不足，无不赡者。五者一物纰缪，民莫得其死。圣人南面而治天下，必自人道始矣。立权、度、量^②，考文章，改正朔^③，易服色，殊徽号，异器械，别衣服，此其所得与民变革者也。其不可变革者，则有矣：亲亲也，尊尊也，长长也，男女有别，此其不可得与民变革者也。

〔注释〕 ① 存爱：谓存爱民之心。 ② 权、度、量：权，称。度，丈

尺。量，斗斛。 ③ 正朔：正，指岁首，即一年从哪一个月开始，或者说把哪一个月作为一年的第一个月。古代历史上曾经颁行过几种不同岁首的历法，如夏历以正月为岁首，殷历以十二月为岁首，周历以十一月为岁首，而秦和汉初曾经行用过的颛顼历则以十月为负首，等等。朔，指初一。

[译文] 圣人面朝南〔就王位〕而治理天下，所将首先要做的有五件事，而民众不得参与其间。一是整治亲属关系，二是报答有功之臣，三是荐举贤人，四是任用有才能的人，五是存心爱护民众。这五件事全都施行于天下，民众就没有不富足，没有不丰赡的。这五件事有一件出了错误，民众就会死而不得其所。圣人面朝南〔就王位〕而治理天下，必须从施行治人的道理开始。建立统一的度、量、衡单位，考订国家的礼法制度，改订历法，变换服装的颜色，设置不同的徽号，使用不同的器械，穿不同于前朝的衣服，这些都是能够与民众一起进行变革的。其中不能够变革的东西也是有的，那就是亲爱血缘亲属，尊敬尊贵者，顺从长上，男女有别，这些都是不能够与民众进行变革的。

5. 同姓从宗，合族属。异姓主名治际会^①，名著而男女有别^②。

[注释] ① 异姓主名：异姓，指他姓女子来嫁为妻者。名，指对来嫁女子的称谓：如果夫为父辈，则以母名之；为子辈，则以妇名之。 ② 名著而男女有别：谓若母、妇之名著，则男女尊卑异等，而不相淫乱。

[译文] 同姓的人服从宗子，以聚合族人。异姓来嫁的女子主要靠称谓来端正尊卑关系，称谓明确了，才能使不同行辈的男女相互区别。

6. 其夫属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属乎子道者，妻皆妇道也。谓弟之妻妇者，是嫂亦可谓之母乎？名

者，人治之大者也，可无慎乎！

〔译文〕 夫属于父辈的，妻都属于母辈。夫属于子辈的，妻都属于妇辈。如果称乎弟的妻为妇，这样对嫂不也可以称为母了吗？称谓，是端正人伦最重要的，可以不慎重吗！

7. 四世而缌^①，服之穷也。五世袒免^②，杀同姓也。六世亲属竭矣。其庶姓别于上而戚单于下^③，昏姻可以通乎？系之以姓而弗别，缀之以食而弗殊，虽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

〔注释〕 ① 四世：谓与死者同一高祖，而已与死者则为高祖下面的第五代人。下“五世”、“六世”义仿此。 ② 袒免：谓服袒免而无正服。无正服，即不在五服之中，说明亲属关系已经疏远，故下文曰“杀同姓也”。 ③ 庶姓别于上而戚单于下：庶姓，指同姓的分支。庶姓各自立祖，故曰“（祖）别于上”。戚，亲。单，尽。

〔译文〕 与死者上同四代之祖，就为死者服缌麻之丧，丧服等级到此也就尽了。与死者上同五代之祖，只为死者袒左臂著免以致哀，说明同姓的亲属关系已逐渐减轻了。上同六代之祖，亲属关系就尽了。〔如果有人问〕：庶姓各不同祖而后世子孙亲属关系已尽，可以相互通婚吗？〔回答说〕：各庶姓仍然以同一个姓相连系而无别，〔而且宗子〕用食礼来联合族人对各庶姓也没有什么不同。〔同姓的人〕即使相隔百代而不通婚姻的，周的制度就是这样。

8. 服术有六：一曰亲亲，二曰尊尊^①，三曰名^②，四曰出入^③，五曰长幼，六曰从服。

〔注释〕 ① 尊尊：如臣民为君服，即体现尊尊之义。 ② 名：是指异姓女子来嫁于己族，有母名（伯母、叔母），或妇名（子妇、弟妇等；参见第6

节),因而为之服。 ③ 出入:女子出嫁为出,未嫁为入。案女子因出入的不同,所当服丧的轻重亦不同。

【译文】 服丧的原则有以下六条:一是因亲爱自己的亲属而服,二是为表示尊敬尊贵者而服,三是依据对于嫁到本家族的异姓女子的称谓而服,四是根据女子出嫁或未嫁而服,五是根据长幼关系而服,六是因从服关系而服。

9. 从服有六:有属从,有徒从,有从有服而无服^①,有从无服而有服^②,有从重而轻^③,有从轻而重^④。

【注释】 ① 有从有服而无服:案如公子(国君之子),其妻之父母死,妻为父母服齐衰期,己亦当从妻而为之服,但为己父之尊所厌,而不得从服;又如兄死弟当为之服,嫂死弟则当从兄而服,但因叔嫂防嫌之故,不得为之服:是皆所谓“从有服而无服”之例。 ② 有从无服而有服:案如公子为其外兄弟(舅、姑、姨表兄弟)本有服,但为父尊所厌而不得服,然公子之妻却从夫而为夫之外兄弟有服,是即所谓“从无服而有服”之例。 ③ 有从重而轻:案如妻为其父母服齐衰期之丧,夫从妻仅服缌麻三月,是“从重而轻”之例。 ④ 有从轻而重:如公子之妻为其皇姑服即其例。皇姑即姑,亦即婆婆。依礼,公子为父尊所厌,仅为其母服练冠(经水煮得柔软洁白的布做的丧冠),系麻经带,穿有浅绛色镶边的丧服,这种丧服不在五服之中,而是五服之外的变例,是服至轻。然其妻为姑则服齐衰期,即所谓“从轻而重”。

【译文】 从服有六条原则:有从某人与死者产生间接亲属关系而为之服丧的,有徒从某人而为死者服丧的,有本当从服而不得服的,有所从的人不得服而从者有服的,有从服重服的人而服轻服的,有从服轻服的人而服重服的。

10. 自仁率亲等而上之,至于祖,名曰轻。自义率祖顺而下之至于祢,名曰重^①。一轻一重,其义然也。

【注释】 ① “自仁”至“曰重”:案父母对自己的恩情最重,愈往上的祖

先则恩情愈轻,但从义理上说,没有祖先就没有后世子孙,所以愈是远祖就愈当受到尊重。

[译文] 从恩爱的角度循着父母一代一代往上数,直到祖先们,恩爱的程度逐渐减轻。从义理的角度循着祖先们顺序往下数,直到先父,愈远的祖先就愈当受到尊重。或恩重义轻,或义重恩轻,都出于情理之当然。

11. 君有合族之道^①,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也。

[注释] ① 合族之道:谓通过食礼和燕饮之礼等,来聚合本宗族的人。

[译文] 国君有聚合族人之礼,族人却不可以亲戚的身份同国君班辈排列位次。

12. 庶子不祭,明其宗也。庶子不得为长子三年,不继祖也。别子为祖,断别为宗。继祢者为小宗。有百世不迁之宗^①,有五世则迁之宗^②。百世不迁者,别子之后也。宗其继别子之所自出者^③,百世不迁者也。宗其继高祖者,五世则迁者也。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义也。

[注释] ① 有百世不迁之宗:指大宗,亦即继别子者。别子世世由嫡长子继承,为族人所宗,永不变迁,故称“百世不迁之宗”(参见《丧服小记第十五》第9节)。 ② 有五世则迁之宗:指继祢的小宗(参见同上)。

③ 之所自出:此四字为衍文。

[译文] 庶子不祭宗庙,是为了表明有宗子在。庶子不得为自己的长子服三年之丧,是因为庶子不是继承祖先的正体。别子分出去另立新宗而为始祖,继承别子的嫡长子就是新宗族的大宗。继承〔做士的〕父亲的嫡长子就是小宗。有世代代都不变迁的宗,有超过五代就当迁徙的宗。世代代都不变迁的宗,是指别

子的后继人。以继承别子的嫡长子为宗,这是世代都不变迁的。以继承高祖的嫡玄孙为宗,这是超过五代就要迁徙的。尊敬祖先,所以要尊敬宗子。尊敬宗子,体现了尊敬祖先的意思。

13. 有小宗而无大宗者,有大宗而无小宗者,有无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①。

[注释] ①“有小”至“是也”:此处的公子,是指先君之子而现任国君的兄弟。这些公子上不得以君为宗,因为君至尊,下尚未为后世所宗,但又必须有人来统领他们,这统领他们的人,就是此节所谓大宗、小宗。故此节的大宗、小宗,其义不同于上节的大宗、小宗,是指统领诸公子,即现任国君的诸兄弟的人。此人当从公子中产生。如果国君没有嫡弟,那就以庶兄弟中的长者为宗,来统领诸公子,诸公子则以小宗之礼视之,此即所谓“有小宗而无大宗者”。如果国君有嫡弟,那就让嫡弟来统领诸公子,诸公子就以大宗之礼视之,而不再立庶兄弟为宗,此即所谓“有大宗而无小宗者”。如果公子仅一人,既无所宗,又不为人宗,此即所谓“有无宗亦莫之宗者”。

[译文] 有有小宗而没有大宗的,有有大宗而没有小宗的,有既无人可宗、也不被人宗的:作为公子有以上三种情况。

14. 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为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适者,公子之宗道也。

[译文] 有为诸公子立宗的制度。公子的君,封自己的庶兄弟为士、大夫,而以被封为士、大夫的嫡兄弟为宗:这就是为诸公子立宗的制度。

15. 绝族无移服,亲者属也^①。

[注释] ①“绝族”至“属也”:移,《释文》曰:“本或作‘施’。”案这两句都是《丧服》齐衰章的《传》文,《传》文“移”即作“施”。这两句《传》文是解释

上《传》“出妻之子为母期，则为外祖母无服”之义的。因为妻既已被出，则妻族与本族的恩义已断绝，成为“绝族”，故子不为出母娘家亲属服丧。亲者属，这是解释子何以出母服期，这是因为，尽管子与其母族已成绝族，但母子关系无断绝之理，故仍当为之服。

【译文】 为已经断绝恩义的被离弃之妻的族亲不服丧，〔但子与被父离弃出之母的〕至亲之情仍然相连着。

16. 自仁率亲等而上之，至于祖；自义率祖顺而下之，至于祢。是故人道亲亲也。亲亲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庙严，宗庙严故重社稷，重社稷故爱百姓，爱百姓故刑罚中，刑罚中故庶民安，庶民安故财用足，财用足故百志成，百志成故礼俗刑，礼俗刑然后乐。《诗》云：“不显不承，无教于人斯^①。”此之谓也。

【注释】 ① 不显不承，无教于人斯：这两句引自《诗·周颂·清庙》。不，通“丕”，大。

【译文】 从恩爱的角度循着父母一代一代往上数，直到祖先们；从义理的角度循着祖先们顺序往下数，直到先父。因此做人的道理必须亲爱自己的亲属。亲爱亲属因此尊敬祖先，尊敬祖先因此尊敬宗子，尊敬宗子因此能团结族人，团结族人因此宗庙庄严，宗庙庄严因此社稷得以保重，保重社稷因此爱护百姓，爱护百姓因此刑罚公平，刑罚公平因此民众安定，民众安定因此财用充足，财用充足因此各种愿望才能实现，各种愿望都实现因此礼俗的教化才能成功，礼俗的教化成功然后天下安乐。《诗》说：“发扬光大而继承〔文王的德行〕，对于人们来说是不会厌倦的。”就是说的上面的意思。

少仪第十七

1. 闻始见君子者^①，辞曰：“某固愿闻名于将命者^②。”不得阶主^③。适者曰^④：“某固愿见^⑤。”罕见，曰：“闻名^⑥。”亟见，曰：“朝夕。”譬曰：“闻名^⑦。”

〔注释〕 ① 君子：在此指卿大夫或德行优异者。 ② 某：代客名。
③ 不得阶主：阶，进。案这句是解释上文客辞“愿闻名于将命者”之义，即客人当谦退，而不得径进名于主人。 ④ 适：通“敌”。 ⑤ 某固愿见：这是“某固愿见于将命者”的略辞。 ⑥ 闻名：这是“某愿闻名于将命者”的略辞。 ⑦ 闻名：案譬者无目，故不称见。

〔译文〕 听说初次去见君子，应当说：“某十分愿意把自己的名字告诉您的传命人。”而不得直接说进告主人。如果来客和主人地位相当，就说：“某十分愿意见到您的传命人。”如果平日很少见面，〔不论尊卑都〕说：“某愿把自己的名字告诉您的传命人。”如果已经多次见面，就说：“某愿早晚把自己的名字告诉您的传命人。”如果是盲人就说：“某愿把自己的名字告诉您的传命人。”

2. 适有丧者曰：“比^①。”童子曰：“听事。”适公卿之丧，则曰：“听役于司徒^②。”

〔注释〕 ① 比：这是比方于执事之人。执事之人，即主人的下属而供

驱使者。下文童子曰“听事”义仿此。 ② 听役于司徒：案此处不直云听役于将命，而云听役于司徒，因为司徒主国之大事，故国有大丧，如公卿之丧，则皆由司徒率其属掌之。

〔译文〕 到有丧事的人家去吊丧，应该说：“某愿像您的下属那样供驱使。”如果是儿童，就说：“某愿听从您的下属的吩咐为您做事。”如果公卿有丧事而前去吊丧，就说：“某愿听从司徒的差遣。”

3. 君将适他，臣如致金玉货贝于君，则曰：“致马资于有司^①。”敌者曰：“赠从者。”

〔注释〕 ① 马资：如今所谓路费。

〔译文〕 国君将到别国去，臣如果赠送金玉钱财给君，就说：“赠送路费给随行官员。”如果〔外出者〕是地位相等的人，就说：“赠送给您的随从人员。”

4. 臣致褻于君，则曰：“致废衣于贾人^①。”敌者曰：“褻。”亲者兄弟，不，以褻进^②。

〔注释〕 ① 致废衣于贾人：案赠衣给新死者，即所谓“褻”，意思是助丧家为死者入殓用，而曰“致废衣”，是自谦之辞，意谓不敢必用于殓。贾人，官名，掌识物价贵贱及主君之衣物者。 ② 不，以褻进：案上文“致废衣于贾人”以及“敌者曰‘褻’”，都是前来赠褻者通过殡者向丧主人传言之辞。如果是亲近的兄弟，就不通过殡者传话而径直入内陈放褻衣。

〔译文〕 臣赠送衣服给新死的国君，就说：“送些无用的衣服给君的贾人。”如果死者是地位相等的人，就说：“赠送寿衣。”如果是死者亲近的兄弟，就不〔通过殡者传话〕，径直拿着寿衣进去陈放。

5. 臣为君丧纳货贝于君，则曰：“纳甸于有司^①。”

〔注释〕 ① 甸：此处谓田野的出产物。

〔译文〕 臣为国君的丧事向君奉纳赙金，就说：“缴纳田野出产之物给主管官吏。”

6. 赙马入庙门。赙马与其币、大白兵车，不入庙门。赙者既致命，坐委之，殡者举之。主人无亲受也。

〔译文〕 赠给丧家助送葬的马要牵入庙门。赠给丧家助办丧事的马和币帛，以及插有大白旗的兵车，不进入庙门。赠送助办丧事之物的人致辞之后，便跪下把所赠之物放在地上，由主人的殡者把礼物拿起来〔去收藏〕。丧主人不亲自接受礼物。

7. 受立，授立不坐。性之直者^①，则有之矣。

〔注释〕 ① 性之直者：直，长，谓身材高者。性，通“生”。案此“性之直者”是指授物者，如果是向身材短小的尊者授物，就当跪授，而不敢以长（高）临之。下文曰“则有之（跪）”，即指此。

〔译文〕 接受东西的人站着，授人东西的人也站而不跪。如果授人东西的人身材高大，就有跪下向人授物的了。

8. 始入而辞曰^①：“辞矣^②。”即席，曰：“可矣。”排闥说屣于户内者^③，一人而已矣^④。有尊者在则否^⑤。

〔注释〕 ① 辞曰：这是有来宾时，殡者为宾主相赞礼仪的话。下“曰”亦殡者曰。 ② 辞：让，让由客人先入门。 ③ 户内：指堂后之室内。 ④ 一人而已矣：这是说宾客有多人，只有其中长者一人可入室内。 ⑤ 则否：谓宾客“则不得一人脱屣于户内也”。

〔译文〕 〔主人迎宾〕将入门时殡者当告诉主人说：“要谦让。”〔升堂后宾主〕将就席时，殡者说：“可以就席了。”推开室门进入室内脱鞋〔就席〕的，只有众来宾中年长者一人可以这样。如果先已有尊长者在堂上或在室中，就不得这样了。